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醫療機構兼任首長、副首長
及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遴用資格表

兼任職務	遴用資格條件	備考
榮民總醫院 院長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醫師（一）級任用資格者，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總院院長或其他同級醫院院長。 （二）本會總院或其他同級醫院副院長二年以上。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院校副教授以上資格且符合前點條件者優先。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榮民總醫院 副院長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醫師（一）級任用資格，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一級單位主管、榮民醫院或同級醫院院長三年以上。 （二）本會業管處處長二年以上。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院校副教授以上資格且符合前點條件者優先。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榮民醫院 院長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一）級任用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醫師（一）級有案者，並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業管處處長二年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一級醫療單位主管、榮民醫院或同級醫院副院長三年以上，總院或同級醫院二級醫療單位主管四年以上。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院校副教授以上資格且符合前點條件者優先。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榮民醫院 副院長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一）級任用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醫師（一）級有案，並具備有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具醫師級醫師資格者： 1.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 2.現任或曾任本會業管處副處長、總院或同級醫院二級以上醫療單位主管二年以上、或榮民醫院或同級醫院一級醫療單位主管三年以上。 二、前款以外醫事人員： 1.現任或曾任本會業管處副處長、總院或同級醫院一級醫事單位主管二年以上。 2.現任或曾任榮民醫院或同級醫院一級醫事單位主管三年以上。 三、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院校副教授以上資格且符合前點條件者優先。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兼任職務	遴用資格條件	備考
榮民總醫院 部、中心主任 (一級單位)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一)級或牙醫師(一)級任用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一)級任用資格有案者，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總院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部、科、中心副主任一年。 (二)現任或曾任本會總院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二級單位主管三年以上、榮民醫院科主任五年以上。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符合前點條件者優先。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榮民總醫院 醫務科主任 (一級單位)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二)級以上或牙醫師(二)級以上，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有案者，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醫師(三)級四年以上。 (二)榮民醫院醫師(三)級五年以上。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符合前點條件者優先。	經 96 年 12 月 24 日 3 所榮民總醫院 96 年第 2 次經營管理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榮民總醫院 身障重建 中心主任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醫師(一)級任用資格者，並符合有下列條件者： 現任或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醫學中心復健醫學部、骨科部、外科部等二級單位主管或醫師(一)級三年以上。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符合前點條件者優先。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榮民總醫院 部、中心 副主任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醫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一)級任用資格者，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總院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二級單位主管二年以上。 (二)榮民醫院科主任三年以上。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符合前點條件者優先。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兼任職務	遴用資格條件	備考
榮民總醫院 醫務科、 室、庫、中 心主任（二 級單位）	一、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二）級以上或牙醫師（二）級以上，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者，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醫師（三）級以上滿三年。 （二）榮民醫院醫師（三）級四年以上。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符合前點條件者優先。 三、一般檢驗科主任職務得以醫事檢驗師（二）級以上滿三年者兼任。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榮民總醫院 藥劑部主任	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藥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一）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或榮民醫院藥劑師（二）級三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臨床藥學研究所畢業，獲碩士以上學位，在其他同級教學醫院實際工作五年（含擔任藥劑科主任三年）以上者。 三、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院校副教授二年以上資格並曾從事臨床藥學教學工作三年以上且符合前點條件者優先。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榮民總醫院 藥劑科 主任	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藥師（二）級以上，或曾經銓敘審定藥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或榮民醫院師（三）級藥師六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臨床藥學研究所畢業，獲碩士以上學位，在其他同級教學醫院實際工作五年（含擔任藥劑科總藥師三年）以上。 三、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院校講師三年以上資格並曾從事臨床藥學教學工作三年以上且符合前點條件者優先。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榮民總醫院 病理檢驗 部主任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一）級或醫事檢驗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一）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大學校院醫學系或檢驗學系相關研究所畢業，獲碩士以上學位，領有相關證書並具有同級教學醫院實際工作五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醫事檢驗相關學系畢業，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教學醫院檢驗科主任三年以上。 二、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符合前點條件者優先。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兼任職務	遴用資格條件	備考
榮民總醫院 營養部(室) 主任	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營養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一)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大學校院食品營養研究所畢業，獲得博士學位，並實際從事食品營養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大學校院食品營養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以上學位，具營養師證書，任副教授二年以上者。 三、大學校院食品營養系畢業，具營養師證書任本會總院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或榮民醫院營養部、室組長(主任)五年以上經驗者。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主任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護理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師(一)級任用資格者，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或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副主任三年或榮民醫院護理部主任五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護理系畢業，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副主任或教學醫院護理科主任六年以上。 (三)具護理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取得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現任或曾任護理學院院長或系(所)主任六年以上，並具同級醫院臨床經驗三年以上。 二、前點(一)、(二)款以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符合前點條件者優先。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 副主任	一、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護理師(一)級，或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師(一)級任用資格者，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或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督導長或榮民醫院護理部主任二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護理系畢業，曾任或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督導長五年以上，或榮民醫院護理部主任五年以上。 (三)具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取得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現任或曾任護理學院院長或系(所)主任六年以上，並具同級醫院臨床經驗三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兼任職務	遴用資格條件	備考
榮民醫院 護理部 主任	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護理師（二）級，或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師（二）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或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護理督導長一年以上或榮民醫院護理部副主任(含薦任第八職等護理督導員)三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護理系科畢業，曾任或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護理督導長三年以上或榮民醫院護理部副主任(含薦任第八職等護理督導員)五年以上。	本條新增，因應榮民醫院組織修編新增榮民醫院護理部主任。
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 護理督導長	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護理師（二）級或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師（二）級任用資格者，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或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護理長三年以上或榮民醫院護理部副主任(含薦任第八職等護理督導員)一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護理系科畢業，曾任或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護理長五年以上或榮民醫院護理部副主任(含薦任第八職等護理督導員)三年以上。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榮民醫院 護理部 副主任	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護理師（二）級任用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師（二）級任用資格者，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或現任本會總院或同級醫院護理長一年以上，或榮民醫院護理長三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護理系畢業，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護理長三年以上，或榮民醫院護理長（可含護理督導員）五年以上。 三、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或現任本會總院副護理長，或榮民醫院護理長（可含護理督導員）七年以上。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兼任職務	遴用資格條件	備考
榮民總醫院 護 理 部 護 理 長	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護理師（二）級或師（三）級任用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師（二）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副護理長或榮民醫院護理長一年以上。 二、大學校院護理系畢業，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副護理長，或榮民醫院護理長（可含護理督導員）三年以上。 三、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副護理長，或榮民醫院護理長（含護理督導員）五年以上。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榮民總醫院 護 理 部 副 護 理 長	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護理師（三）級，或曾經銓敘審定護理師（三）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護理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師(三)級一年以上，或榮民醫院護理師（三）級或相當職位三年以上。 二、大學院校護理系畢業，曾任或現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師(三)級三年以上，或榮民醫院護理師（三）級或相當職位五年以上。 三、護理專科畢業，任榮民總醫院或同級醫院師(三)級五年以上，或榮民醫院護理師（三）級或相當職位六年以上。	1.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2.因應本會榮民總醫院及榮民醫院護理人力交流，將相當主管遴用資格併列。
榮 民 醫 院 護 理 部 護 理 長		
榮 民 醫 院 (醫 療) 部 主 任	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醫師（二）級以上，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並符合現任或曾任榮民醫院師（二）級醫師或同級醫院科主任主任三年以上。	1.因應榮民醫院組織修編新增榮民醫院醫療部主任(新增)。 2.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兼任職務	遴用資格條件	備考
榮民醫院 (醫療)科主任	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或牙醫師證書、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醫師(二)級以上，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並應具現任或曾任榮民醫院師(三)級醫師或同級醫院科主任一年以上。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榮民醫院 護理科主任		一、本條刪除。 二、榮民醫院組織修編無護理科編制故刪除。
榮民醫院 藥劑科主任	具備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藥師(二)級任用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藥師(二)級任用資格有案者，並應具曾任榮民醫院或同級醫院藥師職務六年以上。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榮民醫院 檢驗科主任	具備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醫師(二)級以上或醫事檢驗師(二)級，或曾經銓敘審定師(二)級任用資格者，並符合有下列各款條件： 現任或曾任本會榮民醫院或同級醫院醫事檢驗師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本會榮院或同級醫院病理科師(三)級醫師一年以上。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兼任職務	遴用資格條件	備考
榮民醫院 營養室主任	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營養師(二)級或營養師(三)級以上，或曾經銓敘審定相當師(三)級以上任用資格，並曾任或現任榮民醫院或同級醫院營養師職務五年以上。	資格條件經各級榮院首長及人事主任會商訂定。
榮民醫院 護理科督導		因應榮民醫院組織修編無 護理科名稱故刪除。
榮民醫院 護理科 護理長		因應榮民醫院組織修編無 護理科名稱故刪除。
會屬機構保 健組長		所屬安養機構保健組長不 屬醫療機構職務故刪除。